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建議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擁有金礦的公司的股權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Inno Gold Mine與Right Gold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實益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約0.541平方公里的金礦)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ight Gol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載列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相互諒解，就此而言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各方意向，在Inno Gold Mine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結果(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後，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在進行盡職審查期間，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獲授專屬磋商權利。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代價金額及付款方法，以及Inno Gold Mine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將於盡職審查及各方磋商完成後釐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訂立，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小心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Inno Gold Mine與Right Gold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實益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約0.541平方公里的金礦)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ight Gol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重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b) 獲取建議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c) 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其結果獲Inno Gold Mine信納；及
- (d) 就收購事項簽立正式的買賣協議。

諒解備忘錄載列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相互諒解，就此而言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各方意向，在Inno Gold Mine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結果(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後，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在進行盡職審查期間，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獲授專屬磋商權利。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代價金額及付款方法，以及Inno Gold Mine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將於盡職審查及各方磋商完成後釐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訂立，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小心審慎行事。

目標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正進行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Right Gold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將為Gold Mine Company的全數股本權益。據董事經作出合適的查詢後所知，Gold Mine Company(其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約0.541平方公里的金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經營金礦、礦物浮選及採掘業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中國透過應用i-Panel及其集成軟硬件，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及電子物業管理軟件應用諮詢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金礦。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以加強現有業務，同時積極物色及抓緊新機遇從而為本公司帶來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作為企業策略。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目前就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管理協議就管理德興市張家畝金礦經營的金礦提

供若干顧問服務，並同意在江西省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後收購德興市張家畝金礦合共81.5%股本權益；本集團在收購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若干股權後，一直在礦產業務物色其他合適機遇，以於日後擴闊其業務及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正物色具有礦產專長及經驗的專家及專業人士，以配合其於礦產業務的擴充計劃。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擁有一個約0.541平方公里的金礦。該金礦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僅與德興市張家畝金礦經營的金礦相距4公里。董事認為，以Inno Gold Mine的大型生產經營及管理該兩個相鄰的金礦，將可讓本集團透過攤分行政、經營及管理成本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而在長遠上獲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Inno Gold Mine從Right Gold收購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Mine Company」	指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約0.541平方公里的金礦，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 Mine Company及金礦的詳情將由Inno Gold Mine所進行之盡職審查覆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no Gold Mine」	指	Inne Gold Min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Inno Gold Mine與Right Gol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以使Gold Mine Company(其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約0.541平方公里的金礦)於重組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Right Gold」	指 Right Gol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將擁有目標公司及Gold Mine Company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實益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由Right Gold全資擁有；及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以「*」為標識，表示該等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刊載。

* 僅供識別